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2689號

原告 黃碧君

被告 林伯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2萬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依其一般社會生活通常經驗，可預見與其無信賴關係之人取得其金融帳戶號碼、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之目的，常與財產犯罪密切關聯，亦知悉從事詐欺取財行為之正犯可能利用人頭金融帳戶，使第三人陷於錯誤後將款項匯入，正犯再加以轉匯、提領，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詐欺取財所得之去向而洗錢，竟以前開結果之發生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犯意，於民國112年1月16日在樹林火車站旁7-11，將其申辦使用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虛擬帳號（以下分稱合庫帳戶、遠東虛擬帳號，合稱本案帳戶）交予姓名年籍不詳、自稱「林俊言」之人，並由林俊言當場轉交予姓名年籍不詳、自稱「黃瑞鴻」之人。「黃瑞鴻」及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乃於112年

01 初不詳時間，以LINE向原告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原告
02 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2年2月2日12時許匯款新臺幣（下
03 同）42萬元至合庫帳戶，而後經轉匯入遠東虛擬帳號後，即
04 遭提領一空，致原告受有42萬元財產上損害，爰依侵權行為
05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事實，業據
06 其提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113
07 年度偵字第10680號、第12742號併辦意旨書為證，而被告所
08 為涉犯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
09 訴後，嗣由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299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
10 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刑確定在案，
11 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揭刑事案件電子卷證核閱屬實，並有
12 該刑事判決1份附卷可稽。另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13 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
14 法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5 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6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17 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
18 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經
19 查，被告雖未直接參與實施詐欺原告之行為，惟被告提供上
20 開金融帳戶容任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操作使用，依一般社會通
21 念，被告可預見上開金融帳戶得供詐欺集團作為詐欺取財、
22 洗錢之用，嗣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原告，致原告陷於錯
23 誤，而於上揭時地匯款42萬元至本案帳戶內並旋遭轉帳提領
24 一空，原告因而受有42萬元財產上損害，有如前述，堪認被
25 告與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自應負侵權行
26 為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42萬元，核屬正當，
27 應予准許。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2萬
29 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3
30 日（繕本於同年月2日送達被告，送達證書見附民卷第15
31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01 准許。

02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
03 告假執行。

0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7 法 官 江俊傑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2 書 記 官 蔡儀樺